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ᠬᠤᠳᠤᠬᠤᠳᠤᠰ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ᠯᠤᠰ ᠶᠤᠸᠠᠨ

呼环政批字（2023）82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中润木业有限公司建筑模板生态板和生 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中润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中润木业有限公司建筑模板生态板和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中润木业有限公司建筑模板生态板和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姑子板建材工业组团，租赁呼和浩特市龙腾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办公楼，新建4条建筑模板生态板生产线和1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4t/h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模板生态板5万立方米、生物质颗粒2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9%。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高能低温等离子设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通过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须针对生物质锅炉烟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我局联网。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3. 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须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污水涉及的坑、池、管网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4.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和木粉尘回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生物质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外运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胶渣、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项目须在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6. 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



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7.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林格尔县分局、内蒙古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印发

